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31日 第6期 总第72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

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7号)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

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4〕54号 HNPR—2025—03002) 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廖永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6号) 3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黎春秋陈远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7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4日

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建立“发改牵头管项目、财政牵头管资金、部门牵头管行业、债券额度设上限、项目需求定发行”工作机制，实行“两上两下流程、三方联合审核、四库滚动管理”，构建覆盖“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注重从严审核项目，坚持专项债券项目保“真”原则，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把关真实性，实现审“真”项目，定“真”需求，有“真”投入，出“真”效益。注重闭环管理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财政部门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实行专户管理、专款

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注重加快使用进度，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发行、使用进度，“能快则快、宁早勿晚”。注重压实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对本级所有项目、项目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主体责任，落实发展改革、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责任，省市县一盘棋推进。注重发挥政策效应，用好用活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

（一）加强项目谋划布局。各地应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当前与长远、偿债能力与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专项债券项目重点支持领域和中长期规划布局。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方向、重大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 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国办发〔2024〕52号文件提出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以下简称《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纳入国省重大规划、纳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省市级项目,优先支持新质生产力、战略性前瞻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实、投资效率高和资金效益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在建项目。

(三) 实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正面清单”管理。对属于国办发〔2024〕52号文件提出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以下简称《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符合用作资本金收益条件的项目,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鼓励各地充分运用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政策,对于发挥撬动作用明显的地区在限额分配时予以倾斜,全省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为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30%。

三、优化项目审核机制

(一) 依托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四库”滚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和调度。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库,对专项债券资金实行穿透式监管,分设储备库、核准库、发行库、存续库四个子库,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发展改革、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测和滚动管理。

(二) 建立项目“常态储备、集中申报”机制。在专项债券管理“一上”阶段(申报进入储备库),各级各部门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专项债券项目库常态化、滚动式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将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项目纳入储备库

管理。各级各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项目集中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原则上在次年1月底、3月底前进行该年度项目的补充报送,每批次项目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反馈市县。

(三) 实行“三方联审”严把项目质量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级项目的审核把关。其中,发展改革部门重点审核:①是否落实《禁止类项目清单》要求;②是否落实《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要求;③是否按要求履行项目立项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是否完成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审批;④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合理。财政部门重点审核:①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其中,对需通过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等方式平衡的项目,是否论证地方政府区域平衡的能力;②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③债券资金额度需求是否合理。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核:①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②建设内容、项目有关收益测算等是否合理。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各级各部门报送项目开展复审,其中,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复审,通过后转省财政厅进一步复审。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复审通过的项目,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纳入核准库管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四) 按“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化限额分配。在专项债券管理“一下”阶段(债券限额下达),省财政厅根据国家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结合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管理水平和纳入核准库项目资金需求等合理分配专项债券限额,向承担国省重大战略任务、项目已纳入国省重大规划的

地区倾斜，向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对于财政实力弱、债务风险高的地区从严控制新增限额。优先支持存量在建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对因项目自身条件不足等不能按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券限额，省财政厅按程序调整到其他亟需地区。

(五) 建立存量项目“绿色通道”。对于实施“自审自发”试点后已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需要发行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在项目总投资和专项债券需求不变的前提下，省级纳入“绿色通道”，快速审核、优先发行，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一) 加快债券发行节奏。在专项债券管理“二上”阶段（申报进入发行库），市州、县市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在省财政厅下达专项债券限额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发行项目审核确认，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向省财政厅申报发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终审，原则上5月底前完成全年项目的发行前终审，通过项目纳入发行库管理。其中，财政部门重点审核：①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等发行材料是否齐备；②债券发行金额是否超出该地区专项债券限额。发展改革部门重点审核：①项目是否已开工或是否办理施工许可；②项目是否由市县人民政府、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承诺。省财政厅统筹把握发行节奏，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全年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已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纳入存续库管理。

(二) 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在专项债券管理“二下”阶段（专项债券转贷市县），省财政厅将发行后的专项债券转贷市县，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衔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

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合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衔接，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真实录入支出使用进度。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定期对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 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平衡年初预算或作为一般财力使用，不得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或企业补贴，不得擅自挪用于发行项目用途之外的其他项目。

五、强化项目投后管理

(一)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运营监督。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规模不低于上年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10%，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债券限额分配挂钩。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专项债券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要加强对项目实际运营效果的跟踪，并将相关情况作为后续同类项目审核的重要依据。

(二) 建立专项债券动态评估调整机制。专项债券一经发行，不得随意调整建设项目和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用途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6个月仍未实际支出的，原则上按程序调整用于本地区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12个月仍未实际支出的，原则上由省财政厅收回并分配至其他地区。加强财审联动，将审计结果与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统筹运用。

(三) 健全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各地要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

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项目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做好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管理工作的。

六、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一)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项目单位应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项目收入成本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情况，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保障偿债资金来源。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二) 保障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专项债券本息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偿付。对于项目收入未达预期、难以偿还的，各地要通过处置项目资产、合法合规调配本地区其他预算资金予以补充。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及时足额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责任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市县未按时足额上缴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适时通过资金调度予以扣收。

(三) 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省级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用于后续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对收入较好的项目，探索建立专项债券提前偿还机制。

七、强化责任落实

(一) 落实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对本级全部专项债券项目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加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加快项目建设、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还本付息、切实防范风险，对本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偿债来源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作出承诺。项目单位对本单位专项债券项目承担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储备申报和建设运营，真实测算项目收益水平、合理

提出债券资金需求、及时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足额上缴还本付息资金，对本单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偿债来源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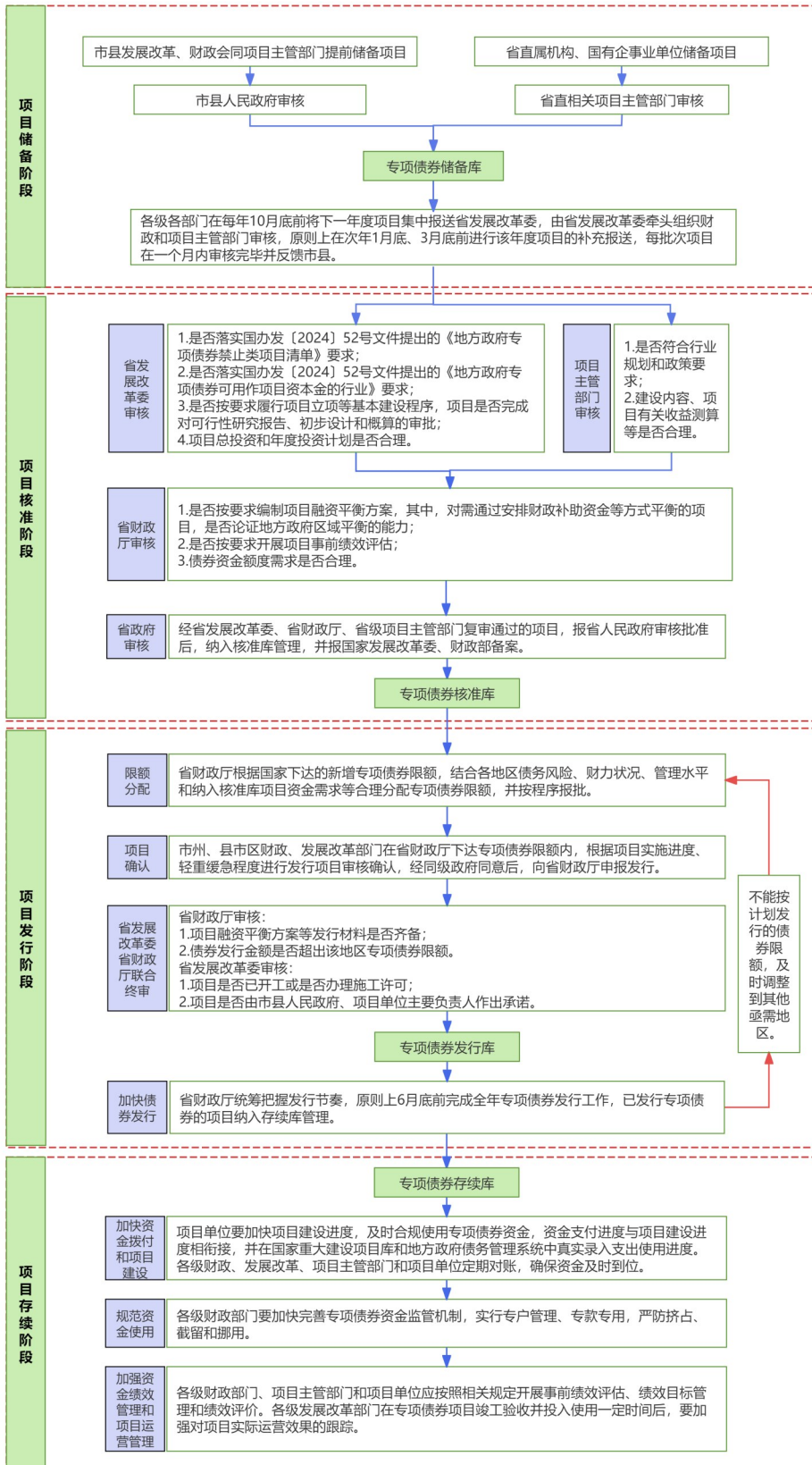
(二) 加强联合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发挥在制定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前期工作等方面的作用，做好组织项目储备、督促项目建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在平衡测算、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等方面的作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发挥在规划计划、组织实施、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做好项目铺排、实施推进、运营监管、督促上缴还本付息资金等工作。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专项债券的审计监督，将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作为专项审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规定及时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专项债务情况。

(三) 严肃问责追责。对监管中发现的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各地要建立问题台账逐笔整改，坚决遏制违规使用，严肃财经纪律。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对专项债券资金闲置、违规使用的地区，采取暂停发行、扣减限额、约谈等方式严肃处理。对存在违规举借债务、虚报项目骗取债券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出台的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湖南省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审核流程图

湖南省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审核流程图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4〕54号

HNPR—2025—03002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严格规范管理，确保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省教育考试院的组织管理下，由省内本科高校和生源高职（专科）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是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校级统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涉专升本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大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等各类干扰考试招生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断完善招考制度。2025年继续实行公共科目省级统考、专业科目高校自命题考试的方案。省级统考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卷，自命题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命题或联合命题。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各招生高校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自命题管理制度、组考工作方案、录取工作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评卷管理制度、工作审核制度、台账记录制度等，对考试各环节全过程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坚决防止失泄密的发生，确保考试安全、规范、有序。

三、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加强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严防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特别是要坚决杜绝工作人员与社会机构内外勾结泄露考试试题、损害招生公平等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四、着力强化宣传引导。各高校要按照招生考试“阳光工程”的要求及时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按照全省统一口径，加大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

工作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各项要求，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加强对有报考意愿学生的引导，避免扎堆报考。要公开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申诉，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五、落细落实监督检查。继续贯彻执行省教育厅2022年下发的专升本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湘教通〔2022〕27号文件），强化专升本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检查。省教育厅将会同教育纪检监察机构和招生考试机构对各高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巡视督查。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本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命题、组考、录取等关键环节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警，督促相关部门查漏补缺、加强整改。考试期间将采取省级抽查巡考、交叉巡考和校级常规巡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视。

请各高校根据《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7日

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2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高校

2025年开展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本科高校为全省省属本科高校（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除外）和独立学院（招生高校名单见附件1）。

二、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我省2025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高职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

及本科高校的专科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为准）；符合退役大学生免试报考资格的应、往届退役大学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 上年度已报名参加过专升本普通计划考试的考生及上年度已被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含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三、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核定的专升本总规模内，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因素，统筹安排2025年专

升本招生总规模及分校招生计划。各校具体招生计划及计划编制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普通计划。仅面向我省2025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其中,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实施脱贫计划,安排适量招生计划招收脱贫家庭的学生。

(二) 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简称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简称竞赛免试计划)。各高校免试计划单独下达,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一类报考。

1. 退役免试计划。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大学生可报考:①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②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并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重新参加高考录取取得其他学校的学历除外);③具有我省户籍的外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或毕业生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本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退役免试计划报考具体办法见《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实施办法》(附件2)。

2. 竞赛免试计划。我省2025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截止到2025年3月底)获得下列竞赛奖项之一的可报考: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②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

前三的团队成员。

四、招生专业

各招生高校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将就业状况作为招生专业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安排涉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专升本报考时按照高职专科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对应的原则进行,《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以下简称《对应目录》,附件3)为报考依据。

其中,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的,按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本专科专业的名称必须严格对应(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可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方可报考相关执业资格证。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而导致不能报考有关行业资格证的专业,招生高校须在招生章程和分专业计划中作出明确说明。

五、招生章程

各招生高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规范制定本校2025年专升本招生章程,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于2月中旬前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招生章程内容应主要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招生专业、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考试方式、不同专业的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或说明、免试计划的招生录取办法(含职业技能或适应性测试办法)、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考生申诉渠道等。招生高校可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有关报考要求。

六、报名及填报志愿

(一) 报名。所有考生于2025年2月下

旬至3月上旬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并确认个人信息。其中，退役大学生和竞赛获奖考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及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2025年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相关证明、获奖证书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二）志愿填报。专升本志愿分为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首次志愿填报安排在3月下旬，征集志愿在首次志愿录取完成后进行。其中，普通计划在首次志愿录取完后于5月下旬设一次征集志愿，免试计划按照附件2相关规定填报征集志愿。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

首次志愿填报期间可查看各高校志愿填报情况，考生要在退役免试计划、竞赛免试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并按照《对应目录》要求填报1所本科学校的1个对应专业。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以及其他考生不能填报相应计划的志愿。

普通计划的征集志愿采取平行志愿方式，考生可同时选择5所本科学校各1个对应的专业，但必须选择统考科目与本人的考试科目相一致的专业。征集志愿不设脱贫计划。

考生填报专业不符合《对应目录》要求的为无效志愿。其中，对于竞赛免试生，如获奖赛项能对应本科专业，须填报赛项所对应的专业才能享受免试政策；获奖赛项不能对应本科专业的，选择考生专科专业所对应的本科专业才能享受免试政策。竞赛免试生如选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专业，只能参加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

（三）缴纳考试费。2025年普通高校专

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130元/生，按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经确定予以准考的考生须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网上缴费平台缴纳报考费，未缴纳费用的考生不予安排考试。

七、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工作贯穿专升本考试录取全过程，一经发现资格造假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集中审核在报名结束后进行，志愿填报前集中公示7日。

（一）普通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本校考生的报考资格及其填报的信息、照片等进行审核，报名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确认。省教育考试院及时进行比对，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报考资格。

其中，对于脱贫家庭毕业生，省内户籍的经生源高校审核后，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省外户籍的以生源高校审核结果为准。各高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并对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真实。

（二）免试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省就业指导中心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免试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生源高校负责审核本校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毕业后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含外省毕业生）。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将免试生名单及《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推荐审查表》（由“专升本信息平台”生成并打印，见附件4）等相关材料汇总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八、考试组织和管理

(一)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公共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组成。公共科目共设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3门,各招生高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从中任选2门;专业综合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命题,一般只设1门专业综合科目。有关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如有需要可组织专业技能加试,加试内容及考核方式等由招生高校自行确定。学校要提前发布自命题考试大纲或考试说明。

(二) 考试组织。统考公共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卷;专业综合科目、有关专业加试科目由招生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主命题、自行制卷。考点设置在各招生本科高校,考生均在拟报考本科高校的考点参加考试。

(三) 考试时间等事项。专升本普通计划的考试时间统一安排4月中下旬。

九、评卷及公布成绩

(一) 评卷。考试结束后,招生高校及时将统考公共科目考生答卷送交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统一评卷,自命题科目均由各招生高校按相关要求自行评卷。

(二) 公布成绩。考试结束后10天内,招生高校将自命题科目考生成绩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公布考生成绩,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看。

(三) 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在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报考高校申请复核。高校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报送统考公共科目的复核数据,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考公共科目的成绩复核,专业综合科目由本校组织专人进行复核。专业综合科目成绩有差错的,由招生高校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报告申请更正。成绩复核申请截止一周后,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看成

绩核查结果。

十、划线

各招生高校可综合考虑本校招生专业及计划,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生源质量、本校其他专业平均录取率等情况,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或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招生高校设置专业加试的,可研究设置加试合格标准。划线原则或合格标准的确定原则应提前公布,具体分数线应按照事先公布的原则在考试结束后划定并公布。未达到控制线或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一、录取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各招生高校统一开展录取工作。

(一) 免试计划录取。免试计划录取工作须在普通计划考试开考前进行,4月上旬须完成录取工作。具体安排按照附件2相关规定执行。

(二) 普通计划录取。原则上5月底前完成。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招生高校各招生专业数和招生计划1:1的比例,依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其中,首次志愿录取依据考生的总成绩(2门统考公共科目、1门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之和,有加试的专业包括加试成绩),征集志愿录取依据考生的两门统考公共科目成绩(不含专业综合科目成绩)。首次志愿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面向未录取考生进行一次征集,征集志愿采取平行志愿的模式进行投档录取。

录取过程中出现末位总分相同考生,根据以下同分排位规则进行投档: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外国语言类

中非英语类专业，按照大学语文、专业基础科目、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

首次志愿录取时继续实施脱贫计划，招生高校可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但原则上不得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10个百分点（均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其他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可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追加计划由本科高校申请，省教育厅统筹研究后下达；脱贫家庭毕业生在公布计划范围内录取的，不追加计划，但纳入学校该专业录取比例的计算基数。

（三）拟录取名单审核。省教育考试院投档后，招生高校完成拟录取并将拟录取数据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招生高校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公示7日。各高校不得提前公布未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

（四）专科学历审核。省教育厅学生处组织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学历比对核查，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将取消录取资格，符合毕业条件的由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招生高校再依据省教育考试院录取花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二、学籍学历管理

本专科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一）专科阶段毕业。各高职专科高校整理好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高校，按有关规定给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及时在学信网进行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本科高校9月底前完成对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及学籍注册工作。学生入校后要加强对录取资格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严格审核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确保本科学籍注册信息与专科学历注册信息一致。

（三）在校学习及毕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本科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习三年），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本科高校应为专升本学生制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

十三、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志愿填报、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各环节工作的具体日程安排。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衡、易明明，0731-84715492；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李欣桥，0731-88090230。

（三）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

- 附件：1. 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2. 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实施办法
3. 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
4. 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推荐审查表（略）

湖南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市学院、长沙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湘南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女子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医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

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信息学院、湘潭理工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张家界学院、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专升本报名前已取得退役证（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前文退役免试计划报考资格），且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得报考。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退役免试计划招生高校为所有开展专升本招生的省属本科高校，招生专业原则上应

为招生高校本年度安排专升本招生的所有专业，高校不得限定专业。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应原则进行，考生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简称《对应目录》）相关规定，申请与本人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各高校免试计划由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并单独进行编制，原则上不做分专业计划，其中对于培养要求高的有关国控专业，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可适当控制分专业计划并在录取系统中告知考生。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

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退役证（2025年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入伍时间、入伍地、在部队表现情况、退役时间等相关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报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终审，终审后进行集中公示。

四、填报志愿

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免试计划的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不得参加高校的有关测试及录取。

（一）志愿设置。考生根据各招生高校计划和专业填报志愿。首次填报志愿时，可填报1所高校的1个对应专业；首次志愿录取完成后，有计划缺额的将进行一次征集，未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可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按首次填报志愿的要求，可同时选择2所高校的各1个对应专业。

（二）填报要求。考生须按照《对应目录》的要求填报相对应的本科专业。填报志愿前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对于医学、护理类等国控专业，有关报考要求、学制年限，招生高校要将教育部及行业有关要求在

招生章程予以明确。

五、测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文化课考试，招生高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参加拟报考高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六、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省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高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学生在校及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退役大学生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专升本普通计划考试前全部完成。已被免试计划录取的退役大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首次填报志愿高校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

对于拟录取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招生高校完成录取后，可直接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对于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须在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后，再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将取消录取资格。2025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招生高校核验，并由招生高校进行存档备查，如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志愿填报、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及录取等。

（二）各招生高校根据本实施办法制订免试生测试及录取具体操作细则。

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101 农业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5 林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4102 林业类	0828 建筑类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5 林学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4103 畜牧业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4 动物医学类
	0906 水产类
4104 渔业类	0906 水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804 材料类
	0812 测绘类
	0814 地质类
	1305 设计学类（仅限“宝玉石鉴定与加工”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420107）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202 地质类	0810 土木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810 土木类
	0812 测绘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5 矿业类
4205 煤炭类	0806 电气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0815 矿业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7 气象类	0706 大气科学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4208 环境保护类	0703 化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209 安全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0 土木类
	0822 核工程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1 水利类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0802 机械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0804 材料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4307 建筑材料类	0804 材料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28 建筑类
	0905 林学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305 设计学类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0828 建筑类
4403 土建施工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404 建筑设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09 计算机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10 土木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0810 土木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4406 市政工程类	0810 土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4407 房地产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0811 水利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0810 土木类
	0811 水利类
	0823 农业工程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11 水利类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0802 机械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1305 设计学类（仅限专科工业设计专业460105对应）
4602 机电设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10 土木类
4603 自动化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09 计算机类
4604 轨道装备类	0806 电气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0819 海洋工程类
4606 航空装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607 汽车制造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4702 化工技术类	0703 化学类
	0802 机械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1 兵器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801 轻化工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4802 包装类	0817 轻工类
4803 印刷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7 轻工类
4804 纺织服装类	0816 纺织类
4901 食品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1007 药学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1008 中药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4903 粮食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5002 道路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003 水上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11 水利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004 航空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仅限专科空中乘务专业500405，对应该本科类中的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130208）
5005 管道运输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5007 邮政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5102 计算机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1305 设计学类
5103 通信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5104 集成电路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5201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1 护理学类
520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口腔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1 护理学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201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	1005 中医学类（中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1 护理学类
5201 临床医学类（中医骨伤）	1005 中医学类（中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1 护理学类
5201 临床医学类（针灸推拿）	1005 中医学类（针灸推拿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1 护理学类
5202 护理类	1011 护理学类
5203 药学类	1007 药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5204 中医药类	1005 中医学类（如报考中医学类专业，所获学历能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证请咨询卫生健康部门）
	1008 中药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0402 体育学类（仅限对应“运动康复”本科专业0402067）
5205 医学技术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206 康复治疗类	0402 体育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0303 社会学类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209 眼视光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2 临床医学类（如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所获学历能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证请咨询卫生健康部门）
5301 财政税务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2 金融类	0203 金融学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3 财务会计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4 统计类	0712 统计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5 经济贸易类	0201 经济学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6 工商管理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7 电子商务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8 物流类	0203 金融学类
	0802 机械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401 旅游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402 餐饮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28 建筑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502 表演艺术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1305 设计学类
5504 文化服务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601 历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602 广播影视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5701 教育类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701 数学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711 心理学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5702 语言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5703 体育类	0402 体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仅限“体育运营与管理”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570311）
5801 公安管理类	0306 公安学类
5802 公安技术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5803 侦查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5804 法律实务类	0301 法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5805 法律执行类	0301 法学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806 司法技术类	0301 法学类
	0303 社会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续表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807 安全防范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0306 公安学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902 公共管理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903 公共服务类	0303 社会学类
	0401 教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904 文秘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 说明：1. 本科专业类依据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
2. 专科专业类依据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3. 报考本科美术学类、设计学类、音乐与舞蹈类等艺术类相关专业的，考生须具有相关艺术专业基础。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廖永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免去胡穗同志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长庚同志的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职务；

廖永安同志任湘潭大学校长，免去其湖南警察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郭国强同志的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杨中万同志的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彭清华同志的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陈国民同志的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黎春秋陈远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免去陈远平同志的省地方志编纂院院长职务。

省人民政府决定：

黎春秋同志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3日